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子軒 (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子軒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之判斷，無須經嚴格證明。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二、茲被告蘇子軒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羈押後因羈押期間將至，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坦承犯行，本案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13日宣判，判處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足認被告犯詐欺等罪嫌疑重大，本院審酌本案尚未確定，考量被告為香港地區人士，在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有隨時離境之可能，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又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

01 進行，並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  
02 調查與認定，而本案雖業經本院辯論終結宣判，然其後仍有  
03 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擔保執行之必要性，是羈押之必要性  
04 仍屬存在。又衡以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  
05 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  
06 適當、必要，且經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  
0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  
08 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  
09 求，而認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  
10 滅。從而，本院認本案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  
11 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是認對被告  
12 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認有繼續羈  
13 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三、至於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雖當庭提出之賠償告訴人郭曜  
15 賢、林佳諭及被害人詹佩純之匯款紀錄及其配偶就醫證明等  
16 證據，惟因本院業已宣判判處前述罪刑，無從審酌此部分有  
17 利於被告之證據，自應由被告循上訴程序加以救濟，特此敘  
18 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慧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附表】

告訴人及被害人編號	主文
1郭曜賢部分	蘇子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林佳諭部分	蘇子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詹佩純部分	蘇子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鄭詩庭部分	蘇子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劉怡欣部分	蘇子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蘇宜珊部分	蘇子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